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麥克健身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陳報保全服務費用、AED租賃、監視器租賃之違約金，三項金額各為何？

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